



我在眾中

星雲大師

二〇一三年的時候，我訪問揚州，見到中共中央原領導人江澤民主席。因為同是揚州江都人，他在談話中跟我開玩笑的說：「我們童年的時候有在一起玩過嗎？」他比我大一歲，那個時候大家都是十歲左右，兒童都在互相的你找我玩、我找你玩。可是，我跟他說：「沒有。」

第一、你是富家子弟，我是貧苦人家，身分不同，不會玩在一起。

第二、那時候家貧沒有讀書，只有跟著外婆偶爾在左近的佛堂裡面，參加他們善堂的集會，我沒有兒童的玩伴。

江主席聽了，淡淡一笑。而我忽然就回憶起自己的一生，雖然年少沒有玩伴，但一生都是「我在眾中」，我和大眾也都結了不解之緣。

童年時沒有玩伴，但我在大人群中穿梭，倒也引起我喜歡和大人在一起的因緣。鄰居的兒童，我都不認識，也都記不得；假如有一點記憶，頂多把外婆從佛堂裡帶回來給我的糖果分給他們吃。從小就不好吃的我，把東西分享給大家，就是非常高興的事了。

就這樣，貧窮的童年，除了一些偶爾有的兒童遊戲，參加過幾次以外，也記不得童年的什麼回憶了。

出家後留在南京棲霞山，本來棲霞山就沒有二十歲以內的年輕人，只有一個律學院，裡面都是二十多歲、三十多歲左右讀書的青年學僧。當時，我只是十二歲，也沒有讀過書，當然沒有辦法跟他們在一起。師父志開上人就拜託客堂裡的一位知客師，把我關在客堂邊的一個小房間，在裡面教我念〈供養咒〉。

這是我第一次讀到佛法，〈供養咒〉雖然是那麼簡單，但那許多佛名，對於我也是等於天書一樣，不容易記憶了解。一個小孩子天天關在一個房間裡，這也不是辦法，經過了那許多的老師們討論，決定還是把我送到律學院，和那許多大朋友在一起生活。

所以，我在十二歲就進了律學院讀書，他們都是比丘，只有我是一個年幼的沙彌。那許多學長，有的很善良，也對我很友善；有的人就拿我來開玩笑，有的人喜歡來扭扭我的耳朵，有的人喜歡來摸摸我的臉頰，有的人歡喜拍拍我的肩膀，有的人把我當洋娃娃一樣，叫「來，來」，要我跟他們做玩伴。

但我可不是那種性格。所以，他們只要來碰我一下，我也都用很不禮貌的粗話回罵他們。因為我很孤單，我如果不勇敢、不兇一點，真的就給那許多大我十多歲的學長捉弄，成為他們的玩伴了。

就這樣到了十五歲，跟著大家進了戒壇受三壇大戒。經過了五十三天嚴厲的戒壇生活，出來以後，自覺自己成長了許多；但是，由於燒戒疤的問題，把我的記憶力都忽然燒了、沒有了，每天因為不會背書、背經文，尤其一位叫做覺民法師的老師，他總喜歡不是叫我罰跪，就是給我打罵，天天如此。

好在，蒙一個小佛堂裡供奉的觀世音菩薩給我的加持，那是大概在十六、七歲的時候，夜裡悄悄起來拜觀音，後來覺得自己的心靈慧巧起來，讀書、誦經，只要眼、耳一過，我就能記憶、就能背

《人間佛教》學報 · 藝文 | 第八期

誦。從此，在棲霞律學院、在焦山佛學院，每逢考試都是名列前茅，記得好像有四、五年的時間，連續都是第一名。

就這樣一日一日學習，我的年齡也慢慢大了，一些同學們都以我為馬首是瞻。原來，聰明靈巧還是受人擁戴的。我曾經做過他們的班長、自治會的會長，甚至代理過體育老師。每天，我在棲霞山都與幾十個同學生活在一起，甚至到了焦山讀書，也都與上百個同學住在一起、吃在一起、上課在一起，可以說，都沒有個人閒暇的時間。

因此，天天和大眾相處，久了，就養成「我在眾中」的習慣；甚至離開了學院以後，也都是喜歡大眾的生活。後來，到南京華藏寺的時候，有一群三十餘人趕經懺的僧眾，當然我不歡喜和他們混在一起。於是我也招兵買馬，邀我的同學從事新佛教的運動，每天過新規約的生活。大家計畫要在街頭巷尾貼壁報、貼標語，甚至想方法到街頭去講演，表示我們要弘揚佛法。

所以，這許多有志一同的青年朋友，也陪伴我在南京過了一段日子。那時候正逢國共內戰、徐蚌會戰、國民大會選舉等，在我們寺裡面，憲兵、警察、流氓、僧侶都混雜在一起，在驚濤駭浪中，過了將近一年多的時間。

後來，到了台灣，初期在中壢圓光寺、新竹青草湖，都有幾十位從大陸來台的同道和台灣的青年生活在一起；那個時候，他們已經知道我不是當初的「吳下阿蒙」，對我都禮敬有加，甚至我還能在新竹青草湖佛學院擔任教務主任。但是，我記得在那個一年多的教務生活中，我每天陪學生做早課、做晚課，每天為他們改將近六十本的日記，跟他們一起出坡、一起吃飯，沒有什麼師生的界線，我覺得我也是他們學生中的一員。那時候我還年輕，自己也不敢以



星雲大師 1949 年領導僧侶救護隊到台灣。前排右起：浩霖、悟一、生華、寬裕、以德、能果等法師。二排右起：果宗、隆根、星雲、性如、宏潮等法師。

(圖 / 佛光山宗史館提供)

教務主任、老師自居；因此，我很受同學們的歡迎，與他們快樂的相處。

總說一句，我從來沒有過一個人在哪裡獨居生活，也從來沒有過二、三個人到哪裡旅行郊遊，在這裡是一堆人，在那裡也一堆人。我就覺得在眾中是一種樂趣，佛教說出家為僧，僧者，就是眾也。我自許，對的，今後一生要活在眾中，我不做「孤僧萬里遊」的孤僧，也不過閉關讀書的個人生活。

及至後來我到了宜蘭，應該算是孤僧了。因為那裡沒有出家人，只有我一個比丘。一百坪左右的小廟，裡面住了三家軍人的眷屬，只有一個佛殿，由一位老太太和老尼師負責，跟我語言也不通。佛

《人間佛教》學報·藝文 | 第八期

殿的旁邊，蓋有一小間房子，房間有一張竹床，有一張縫紉機。雖然居住的環境相當簡陋，可是在我的房門之外、殿堂的走廊上，都是青年，都是學生，都是兒童；有的是來唱歌的，有的是來上文藝班的，有的是覺得這裡讓人很歡喜，感到禪悅法喜，為法樂而來的。

因此，我和這許多的青年人也打成一片，雖不是僧團，大家也沒有把我看成是一個異鄉人或外省人，也沒有把我看成是一個方外人士，好像我也是他們的師友。可以說，我還是在百千人的團體中，每天走到哪裡都是人，轉個彎也是人，甚至上個洗手間，外面都站滿了人。

偶爾，我也給人邀請到哪裡講經，到哪裡參加法會，到哪裡打佛七，跟隨我一同去參加的前呼後擁都是人，男女老少通通都有。我像一粒砂石，跟那許多大石頭每天凝聚混同在一起。

我把別人看成是一朵鮮花，認為自己只是一片綠葉。因為我覺得「荷花雖好，也要綠葉扶持」，這樣很好，我喜歡幫忙他們成長，幫忙他們美麗芬芳，也算是盡了我做佛子的責任。

儘管如此，因為過了多年的叢林生活，我的個性不大喜歡太過紛雜。三、五十人還可以，三、五百人以上，實在周旋困難，經常不能習慣。像最初，民國四十年到五十年之間，大概一個月都會有一、二次到高雄，在高雄車站歡迎的人，都在二、三百人，甚至還有樂隊。我離開的時候，怎麼樣子的瞞著他們，像有時候故意坐十一點半夜車，想要偷偷的走，都還是有上百人在車站要送我。我覺得這許多人熱烘烘的盛情，讓我怎麼樣躲都躲不了，也感覺到人多，實在應對得很辛苦。但他們的這種情況，也由不得我，時勢造成，也只得忍耐，隨眾浮沉，隨眾來往，隨眾成就。

我在眾中，我沒有感覺到自己是如何突出，我也沒感覺到我是

不是鶴立雞群；我只感覺到，好像我也需要靠大眾的護持才能生活下去。所以，「眾」，也是維護我生命、生存的力量，為了生存，我還是接受了大眾。



星雲大師為高雄佛教堂歌詠隊員主持皈依典禮後合影。（圖／佛光山宗史館提供）

民國五十年後，我就辦了壽山佛學院；因為人數眾多，在一個八十坪的樓房裡，住了近百人。每天大家都為了一席之地，在那裡朝思暮想怎麼解決；不得已，只有發願到山區偏僻的地方辦學；只要便宜，可以買一塊山地，能夠擴大我們的生活區域，人多人少也就不去管他了。

當時經費問題，是沒有辦法解決的；好在，也有些善美的因緣成就。這當中很重要的，慈莊他們變賣佛教文化服務處的所得，獲得了麻竹園這一塊溝渠山地，雖然高低不平，總之，有了站立之處。因此，就來這裡開山建寺，並且歡迎僧俗四眾大家都能進來。

過去，我就主張要普門大開，歡迎大家前來，甚至後來建了「普門寺」，創辦「普門幼稚園」、《普門雜誌》等，都是以「普門」為名。就這樣，佛光山至少住了千餘人眾以上，每天還有香客不斷。

在這期中，我一半的弘法事業在宜蘭、台北，一半是在南台灣的高雄，經常都要花一天的時間坐一台「載卡多」的車子，裡面擠了十來人，南北來往。才要出發，台北就已接到電話：「師父上路

《人間佛教》學報·藝文 | 第八期

了。」如果，車子在中途拋錨，慢了三十分鐘抵達，那邊接待的人就說：「師父您怎麼今天慢了半個小時？」

我們一行就是這樣的南來北往，甚至於環島多次，一團都是幾十人。我常常因此不敢到別的寺院去掛單，因為不好意思去叨擾人家。後來，就有建立分別院的念頭。

其實，最初我並不是很有志願說要有什麼寺院弘法，那個時候，建分別院的目的，只想有個地方吃飯，彰化福山寺就是在這樣的因緣下設立的。因為台北、高雄兩地，彰化剛好是中途站，可以在那裡打更吃飯。

但是不久，高速公路建成以後，南北奔走已不需要十小時以上，只要花四、五個小時，趕到目的地就可以用餐了，福山寺反而成了負累。因為如果我走高速公路揚長而過，他們會說：「師父，你為什麼不到我們這裡來呢？」

眾，有時候是帶來歡樂，有時候也帶來一些掛礙；但是，我這一生可以說，我不曾有過五分鐘人家不知道我在哪裡。因為我在眾中，人太多了，幾乎每一分鐘，我都是在許多眼光的注視之下活動，這是我的榮耀呢？還是我的負擔呢？我自己也搞不清楚。總之，我一生就這樣子在成長、這樣子的發展。

不過，我也養成一種個性，我不喜歡兩個人吃飯、散步、約會、郊遊、旅行……應該說我沒有過只有兩個人吃飯的記錄吧。除了和信徒論道、拜訪以外，在僧團裡面，都是和大眾在一起。

不過，我也感覺到，確實佛門的規矩「不可以一對一」，這是沒有錯的。僧，就是眾，眾，簡單寫就是眾（三人成眾），所以，三人行可以，單獨一對一，不可以。我在佛光山訂立的規矩也是這樣，不可以兩人同行，不管你同性、異性也好，行事都應該三人以

上。甚至，我也規定不准竄寮，不准兩個人相約你到我的寮房，我到你的寮房，彼此的寮房不可以走動，這是要嚴格規範的。

因為「我在眾中」，做早晚課誦，人多擁擠，在教室裡面上課，也是一堆人馬；甚至說一句，走到哪裡，我從來沒有單獨一個人乘坐過一部車子。後來，社會進步了，佛光山也擁有了汽車，但是我坐的車子，從來都是要開行了，旁邊還站了要想擠上來的人。

就這樣，我發覺「我在眾中」的妙趣。例如，大眾共同參與，講話、說笑、互助幫忙，獲得很大的學習，也得到很大的歡喜。想想，義工的服務，應該是我由那個時候發起的。走到哪裡，我從來沒有花錢，也不得錢來布置，都是自己想办法完成，自然大家就一起出力。所以，我也得到用智慧、用力氣來莊嚴道場，不一定要金錢，所謂眾擎易舉，共同成就。

眾，很好，我在大眾裡，走路，一定要像個樣子，不能走得很難看，讓人取笑。我坐下來，一定要正襟危坐，因為旁邊都有人；哪怕是拜佛，我也都要拜得非常端正、四平八穩，因為四周都有人在看著我。或者，他們要想仿效我拜佛的姿勢，我也應該要給他們



星雲大師當場揮毫情景。（蔡榮豐／攝）



星雲大師與國際佛光青年會議學員合照

示範。

所以，為了大眾，我也刻苦自我要求，同時自己也有所進步，不斷的獲得別人的讚歎，說我威儀莊重等等。所謂君子，十目所視，十指所指，就是要這樣才養成自己的正思、正念吧。一個青年僧侶在大眾裡面，能夠獲得這種讚美，也是夠自我安慰的了。

我今年九十歲了，和年輕人都沒有距離，一般的人都說，老年人和年輕人有代溝，我好像絲毫沒有感覺。年輕人也很喜歡我。好

比吃飯的時候，應該我和他們不同，但是，每到用餐的時間，我吃飯的左右都有一、二十人，也不曉得從哪裡來的，今天是你，明天是他。一說我要到哪裡去做個開示、做個講座，就有一班人說我也要去聽、他也要去聽。

有的時候也感到「眾」給自己的麻煩、給自己拖累；但想到佛陀在靈山會上諸天、大眾擁簇他出來講經弘道，我想想，自己不是一生都像是在靈山勝會上的一員嗎？因此，從另外一方面想，「我在眾中」，實在是很有福報，很有因緣的。

因為有大眾，我就有人幫我做事；因為有大眾，就有人幫我傳遞訊息；因為有大眾，我就有許多因緣和外界的往來傳達。我因為有信徒大眾，建設了佛光山；我因為有「千家寺院、百萬人士」，建造了佛陀紀念館；我也有千百以上的出家弟子，建設人間佛教研究院（藏經樓），成就了佛法僧俱全的三寶山；我有全世界的信徒，共同建設五大洲的寺院，佛光事業也遍於世界五大洲，所以佛光普照，法水長流，這不是我個人的，是僧信大眾所共成的。

所以，有眾，就有力量，我在眾中，眾緣成就，誠不虛也。



人間佛教不能只是閉門空談理論，而是要能走出去，要能弘揚，要能推動，才能落實在人間生活裡。——《人間佛教語錄》